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语言中心〔2020〕54号

关于2020年“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申报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因全球新冠疫情暴发，无法组织“汉语桥”等团组访华，为保持海外青少年中文学习热情，满足其了解中国语言文化的需求，进一步做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和中外人文交流工作，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将于年内资助相关中方院校开发组织“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

此项目旨在增进中外青少年对双方语言文化的了解，加强中外语言教育交流，请各校充分重视，并做好线上团组的课程设计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项目要求

1. 团组须设明确主题，按以下四种类别申报：语言学习、双向交流、文化特色、当代中国。
2. 采用实时授课+线上活动（利用中文联盟等平台）+视频课程（使用“汉语桥”官网、“汉语桥”俱乐部App平台）结合的方式，设计特色突出、与中文学习紧密相关的线上夏令营。

40%语言课程，60%中国文化或当代中国体验相关课程；在线教学时长不低于7小时，提交视频课程时长不低于200分钟。

3. 自主招生，学员国别不限，年龄不限，母语非汉语，60人成团。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国外校际交流合作学校开展该项目。

4. 提交预算要明确单位成本，本着勤俭节约、提质增效的原则合规合理列出支出明细，原则上单个夏令营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5. 项目执行期间需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向中心提供新闻素材。

6. 结项时须向中心提交相关教学资料、学员反馈（问卷和视频作业）和结项报告。

二、申报流程

1. 2020年10月23日中心发布正式项目申报通知。

2. 各校11月2日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方案（含课程内容及讲师名单）和详细预算及盖章后的项目承诺书。

3. 11月20日中心发布资助项目名单，并陆续预拨80%经费。

4.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线上团组交流项目，并提交相关结项材料，完成结算。实际学习人数等未达标将核扣相应费用。

联系人：语合中心 交流处 宋亚迪 张欢 薛佼

电 话：010-58595744/5997/5914

邮 件: songyadi@chinese.cn; zhanghuan@chinese.cn;
xuejiao@chinese.cn

“汉语桥”官网: <http://bridge.chinese.cn>



下载中文联盟APP



下载汉语桥俱乐部APP

附件：“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承诺书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有关省属学校

“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 承 诺 书

本单位同意就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资助本单位举办“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而产生的各种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学习课件、图片、视频资料等，下同）的知识产权均归语合中心所有。并承诺语合中心在任何时间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上述成果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给语合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日期：